（上接A18版）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分别为14.98%、17.41%、18.95%及23.59%。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分别为14.98%、17.41%、18.95%及23.59%。

A、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2.4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 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特别是计算机市场不景气导致部分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主动减少承接部分单价过低，利润较差的订单，缩减生产规模的同时主动选择接受单价高、利润好的订单，高单价产品占比提高导致2016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销售单价较2015年增加422.75元/平方米，增长17.52%。

b.公司主动减少低单价及低毛利产品的接单及生产，而这些产品以R-PCB产品为主，其直接材料中较少使用电子零件，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减少该等产品生产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低的产品占比下降，最终导致平均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224.38元/平方米，上涨20.53%。

c.2016年公司减少外协加工，自主生产增多，员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长；另一方面，2016年消费电子及通讯用板中R-PCB产品销量大幅减少，而R-PCB产品用工相对较少，因此用工数量较少的产品占比下降也进一步导致平均单位人工成本比2015年增加65.03元/平方米，增长26.13%。直接材料及人工上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涨290.53元/平方米，增长14.17%。

2016年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方面，公司生产高单价及高毛利的产品导致其产品平均单价上涨的幅度超过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B、2017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较2016年提高1.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17年公司应用于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数量大幅增长，由于该类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单价较高；此外，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减少应用于传统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的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17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中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其平均单价较2016年增加988.25元/平方米，增长34.86%。

b.由于公司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根据终端产品需求，通常需要集成大量电子零件且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所用工时较长，导致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均相对较高。

公司应用于consoles、PC及Notebook等传统领域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且原材料中较少使用电子零件，故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也相对较低。

2017年公司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大幅增加，而应用于consoles、PC及Notebook等传统领域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大幅减少。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2017年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较2016年增加604.64元/平方米、64.90元/平方米、87.70元/平方米，分别同比增长45.91%、20.67%及12.34%，最终导致其单位成本较2016年增加757.24元/平方米，同比增长32.34%。

综上，2017年公司在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方面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低单价、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最终导致其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同比上升。

c.2018年1-3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较2017年提高4.6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生产及销售部分采用电子零件且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因此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为下游主要客户生产技术含量更高，毛利率更好的应用于其新一代Notebook、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的产品占比有所提高，高毛利产品的占比增加导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提升。

③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台郡科技	生产柔性印制电路板	14.68%	21.91%	23.77%	26.55%
健鼎科技	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印制电路板业务占比约99.88%	16.42%	18.23%	17.97%	15.66%
华通电脑	主要生产多层印制电路板	14.29%	14.99%	12.69%	14.96%
TTM	从事各种印制电路板的接单生产，产品线包括常规电路板、HDI、柔性电路板等	13.36%	16.16%	16.72%	14.80%
沪电股份	主要产品为14-28层企业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	17.65%	17.94%	15.67%	11.72%
弘信电子	主营业务为FPC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0.63%	12.62%	14.00%	13.47%
均值		12.84%	16.98%	16.80%	16.19%
发行人		17.71%	17.89%	16.61%	19.59%

从上述对比可知，2015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公司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同比提高且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1-3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因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及客户构成的不同，会导致其在毛利率上的差异。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PCB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专注并深化高阶PCB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其FPC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业界领先水平，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品牌客户、EMS大厂及模组厂商。公司持续参与国际领先客户的先期开发，推动产业链战略伙伴交流合作，致力于促进行业上下游的技术整合、开发与制程运用，并创建PCB技术开发平台，引领PCB前沿技术的研发方向。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质的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稳定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①公司财务状况

A、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市场定位明确，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软性印制电路板领域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并逐渐完成高阶HDI板生产布局，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流入，盈利质量较高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408.67万元、171,979.78万元、167,296.09万元及260,110.50，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2,602.38万元、100,398.25万元、182,732.13万元及17,901.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2倍、1.71倍、0.92倍及14.53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

C、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根据订单“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②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2015年-2017年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快速，但结构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资产负债率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尤其是固定资产的数量和质量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软性印制电路板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形成高阶HDI板的完善布局及量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支持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从而使得本公司处于良性可持续发展状态，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3、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10.50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9.48	-470,576.79	-83,496.29	-279,7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95.62	270,357.02	-179,325.56	141,663.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7.65	-11,544.74	19,137.45	13,23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37.75	-44,468.41	-71,704.62	167,535.24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837.51	2,163,792.28	1,637,995.89	1,830,33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75.47	72,838.03	63,588.22	86,56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5	13,353.00	7,851.09	8,7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89.03	2,249,983.31	1,709,435.20	1,925,61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626.92	1,682,941.33	1,200,075.11	1,335,35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95.12	283,343.07	222,405.15	179,02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8.29	42,289.56	42,135.72	48,77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8.21	74,113.25	72,839.44	70,0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78.54	2,082,687.21	1,537,455.42	1,633,2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10.50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408.67万元、171,979.78万元、167,296.09万元及260,110.50万元。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120,428.89万元，一方面是因为2016年公司净利润比2015年减少52,204.13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税务局系统升级导致发行人当期出口退税申报及核销延后，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比2015年减少22,975.21万元左右。

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90,562.7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6年减少4,683.6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大，在年底尚未到期收回，导致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未大幅增加。

2018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增加92,814.4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四季度营收产生的高额应收账款于2018年一季度到期，公司如期收回上述应收账款产生大量的现金流入，此外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生产规模减少，采购金额也有所下降，存货余额降低，现金支出相对较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入。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76.54	61,129.70	123,535.91	45,1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9.56	7,819.78	4,416.62	12,27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83.59	32,636.60	4,849.97	78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62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9.68	143,208.08	132,802.50	58,2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69.16	330,787.86	201,415.13	172,16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	86,700.00	11,480.00	165,841.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取得的现金净额	-	196,297.01	3,403.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9.16	613,784.86	216,298.78	338,00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9.48	-470,576.79	-83,496.29	-279,771.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理财产品、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771.06万元、-83,496.29万元、-470,576.79万元及-64,919.48万元。。

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196,274.78万元，主要是由公司收回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购置更多固定资产所致。

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下降387,080.50万元，主要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为现金管理需要增加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支付同一控制下境内外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18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17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与全年相比公司一季度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相对较小，且不存在支付大量现金收购子公司等情形。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214.65	15,236.51	41,940.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426.74	1,153,259.77	762,405.56	938,47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26.74	1,416,474.41	777,642.06	980,41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364.30	1,001,007.69	907,937.09	814,111.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06	145,109.71	49,030.54	24,63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22.36	1,146,117.40	956,967.63	838,74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95.62	270,357.02	-179,325.56	141,663.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借款及股东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及2018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663.18万元、-179,325.56万元、270,357.02万元及-131,995.62万元。

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320,988.74万元，一方面是由于股东资本性投入下降导致筹资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449,682.58万元，主要是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大额增资及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018年1-3月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且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7,901.61	182,732.13	100,398.25	152,60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1.27	5,268.18	6,971.02	6,288.26
固定资产折旧	33,271.44	125,837.35	111,647.51	99,831.23
无形资产摊销	289.85	1,351.31	1,627.12	1,604.17
处置长期资产（利得）/损失	-181.01	303.81	-22.31	2,63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69	563.27	750.89	1,495.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6.60	-176.18	-	-760.66
财务费用	7,868.64	18,399.92	-15,950.86	-9,152.26
投资损益	-3,541.68	-11,394.34	-7,967.80	-11,8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36.26	-2,475.93	-4,141.98	-2,2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1.06	-4.24	-4.24	-4.24
存货的（增加）/减少	72,869.51	-91,753.25	-40,445.12	-1,802.43
股份支付费用	2,989.91	10,091.9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21,803.59	-292,322.51	-104,293.37	87,03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97,534.13	220,874.60	123,410.67	-33,2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10.50	167,296.09	171,979.78	292,408.67

公司作为大规模生产制造型企业，每年产生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2015年及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除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还主要与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尚未到期收回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有关。2018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与应收账款回收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减少有关。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32.13	100,398.25	152,602.38
累积未分配利润	156,920.95	523,893.63	479,863.6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7,486.00	45,938.04	20,172.51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3,596.55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3%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8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100%持股；此外，发行人通过宏恒胜100%持股的创新利已注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1	富柏工业	11,006.9974	11,006.9974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A16栋2楼003室	将其自有土地及厂房出租予发行人	1998.08.03
2	昀鼎科技[注]	500.0000	500.00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A21栋2楼A区	印制电路板网络定制与设计、销售服务	2015.12.15
3	奎盛科技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9401A区，厂房6101A区，A2栋2层B区，3-4层（在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4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从事PCB产品的后段组装及销售业务	2017.03.28
4	宏启胜	113,722.7800	113,722.7800	秦皇岛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号	印制电路板	2007.01.25
5	宏群胜	71,370.1800	71,370.1800	营口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196号	印制电路板	2007.01.29
6	宏恒胜	92,648.7130	92,648.713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168号（综合保税区内）	印制电路板	2006.12.06
7	裕鼎精密	24,094.0100	24,094.01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33号	PCB生产及内部土地厂房、PCB生产设备租赁	2014.06.23
8	庆鼎精密	65,052.5900	65,052.59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11号	印制电路板	2014.06.23
9	创新利	7,900.6000	7,900.60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一期、三期宏恒胜厂房（综合保税区内）	已注销	2010.03.15

注：2017年5月3日，昀鼎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宏启胜将其持有昀鼎科技的100%股权转让给富葵精密。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通过宏启胜持有昀鼎科技100%股权。2017年5月3日，宏启胜与富葵精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转让时昀鼎科技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实收资本为0，故其交易作价为1元人民币。2017年5月3日，昀鼎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创新利已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普华审计之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03.31	2017.12.31	2018.03.31	2017.12.31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1	富柏工业	23,122.52	22,773.53	13,100.48	12,926.14	174.34	874.30
2	昀鼎科技	494.74	510.35	485.29	489.98	-4.70	-10.02
3	奎盛科技	5,181.19	6,872.49	2,093.75	2,067.33	26.42	67.33
4	宏启胜	476,419.66	557,501.90	208,664.53	200,803.04	7,626.14	46,773.29
5	宏群胜	45,867.21	45,560.82	15,987.68	19,016.54	-3,028.86	-11,083.96
6	宏恒胜	100,772.56	101,479.09	32,105.97	34,498.92	-2,467.09	-11,003.28
7	裕鼎精密	52,350.93	53,588.26	21,253.62	21,689.56	-435.95	-158.11
8	庆鼎精密	289,871.31	391,988.79	87,892.49	94,507.72	-6,680.77	16,643.69
9	创新利	3,771.92	3,884.78	3,771.92	3,884.78	-112.86	-283.46

2、发行人主要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内分支机构。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香港鹏鼎	78,000,000	香港	Unit B,26/F,CKK Commercial Center,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PCB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08.30	鹏鼎控股持股100%
2	台湾鹏鼎	2,500,000	台湾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深丘里中山路1段156号4楼	PCB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12.28	香港鹏鼎持股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境外子公司经普华审计之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03.31	2017.12.31	2018.03.31	2017.12.31	2018.03.31	2017年度
1	香港鹏鼎	366,211.71	808,024.79	35,846.52	31,682.25	5,462.37	26,423.21
2	台湾鹏鼎	102,477.49	194,296.95	-3,478.11	-659.38	-4,726.95	-7,478.8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土地文件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240,000.00	庆鼎精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017-320850-39-03-526144）	淮环分开发【2017】039号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31号；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14号；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250号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120,122.84	宏启胜	冀秦区备字【2017】208号	秦开环建书【2017】第9号	秦籍国用（2016）第秦开029号；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
合计	540,000.00	360,122.84	-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和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大批量特别是生产高峰大批量供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在财务状况方面，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营收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运营及扩张能力，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在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最小孔径可达0.025mm，最小线宽可达0.025mm。发行人具备各类高阶印制电路板的工艺开发能力，并针对专项生产设备和终端应用展开研发，具备全球市场主流刚性、柔性印制电路板的量产能力。随着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技术更新也在同步加速，以适应客户对于产品体验、功能性能、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的多种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FPC及高阶HDI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朝自动化工厂、智能化工厂升级。

4、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深耕行业、久历挑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国际化的视野以及谨慎求变的创新精神。公司管理团队中包括行业专家、技术能手和营销专才等多方面人才，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重点关注下述各项风险。

（一）员工人数增加或提高员工待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上升趋势，这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的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184,186.65万元、233,375.98万元、293,902.12万元及64,965.29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成本比例分别为12.05%、14.61%、13.49%及13.92%。报告期内人力成本上升主要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如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或因招工环境影响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较大，将会导致公司工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于2015年被评为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但PCB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融资余额
1	富葵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65,000万元	2017.05.10至2018.05.10,授信期限届满按单项授信及本协议继续履行	11,994.93万元
2	发行人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万美元	2017.10.18至2018.09.01	3,593.11万美元 19,070万元
3	富葵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万元	2016.12.29至2018.12.28	-
4	宏启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30,000万元	2017.04.06至2018.09.27	-
5	宏启胜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2017.12.22，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4,200万元
6	宏恒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3,300万美元	2018.03.28至2019.03.20	1,763.11万美元
7	庆鼎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40,000万元	2018.01.22至2019.1.22	1,811.